

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文件

宛区财〔2023〕11号

关于印发《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 职责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财政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南阳市宛城区委全面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宛城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的通知》（宛区法办〔2023〕2号）要求，我局结合财政实际工作，编制了《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
建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

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2023年3月10日

附件

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党政主要负责人 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

职责项目	具体内容
一、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	1.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纳入局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内容。 2. 制订年度培训计划，深化法治工作机构全战线、全覆盖培训轮训，推进本地各部门法治工作机构经常性培训。 3. 选好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骨干，加大讲解辅导的力度和频次。 4. 大力宣传本地本部门本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工作的思路举措、经验做法。
二、加强组织领导部署落实	1. 召开年度法治财政建设部署会议，研究部署法治建设重大问题，合法性审核全覆盖等工作。将法治财政建设纳入单位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明晰各科室职责清单，并将清单各项任务细化落实到相关责任人。 2. 研究制定年度法治财政建设工作计划，有效落实各职能科室单位权责，积极推动法治建设责任制落实。 3. 定期报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年终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述职述法报告，报告中要体现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学法守法用法等内容，并纳入本单位年度法治建设报告内容。 4.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做到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加强督促检查，提高党内法规制度的执行力。
三、不断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机制	1. 党委（党组）每半年至少听取一次有关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部署解决法治建设重大问题。 2. 树立法治用人导向，落实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核制度，组织开展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活动。 3. 加强本地本部门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和办事机构、协调小组建设，完善组成人员动态调整机制，充实专门工作力量。 4. 加强本地本部门内设法治机构建设，确保有专门机构、法制审核人员配备到位。 5. 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体工程建设。建立健全信用体系、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建设。

职责项目	具体内容
四、严格依法民主决策	1. 遵循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完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前，严格实行合法性审核，提高依法决策水平。积极推进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2. 全面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治财政建设工作中的作用。 3. 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全面实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和备案、公布、清理制度。
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严格落实河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2.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发展，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
六、加强行政权力监督	1. 落实法治建设“一岗双责”，加强法治财政宣传教育，对履行法治财政建设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做到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 2.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司法、审计以及社会监督，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有关规定，落实审计问题整改，支持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 3. 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通过公开机关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管方式等事项，推动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七、加强法治保障	1. 健全落实局党委（党组）会、局长办公会议会前学法、定期学法、年终述法等制度，组织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制定法治财政普法宣传责任清单，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2. 每年至少举办一期干部法律知识培训班，完善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制度，不断提升全局干部职工的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 3. 组织实施普法规划，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工作和经费保障，普法经费纳入年度预算，行政机关履行执法职责所需经费，由政府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证执法经费足额拨付。